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15)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6 年 8 月 2 日

会议议案

1、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宝鸡商场物流配送中心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宝鸡商场物流配送中心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为拓展本公司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的 EPC 业务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业绩，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本公司拟授权孙公司海航建筑设计与关联方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场”）签订《宝鸡商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4900 万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宝鸡商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需经海航建筑设计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宝鸡商场母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宝鸡商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4900 万元，由海航建筑设计作为 EPC 总承包商进行建设，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畅

注册资本：39,084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黄金饰品、百货、纺织品、摩托车、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控除外）、

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金属材料（专控除外）、五金交电、钻石、珠宝、建筑材料、板材、厨卫设备、装饰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专控除外）、洗涤化妆用品、文化用品及器材；食用农产品、体育用品、润滑油、建材管件、油漆、涂料、灯具、电料、五金、园艺盆景、花卉零售、农副产品、家具、装饰设计、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工艺品、美术品及收藏品；钟表、眼镜；邮购及电子销售；柜台租赁；摄影冲印服务；房屋租赁；停车服务；食盐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烟（限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食品现场制售（米、面、熟食、糕点、肉制品及其他粮食加工品）。

注册地：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14 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宝鸡商场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作为本次工程总包项目发包方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宝鸡商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项目各方：甲方：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乙方：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6560 m²，包括图纸范围内常温库 9720 m²、生鲜库 4536 m²、综合楼和物业用房 2304 m²；配套建设内部道路和场地硬化 12800 m²、景观绿化 2110 m²，配套地面停车位 160 个。常温库、生鲜库、综合楼和物业用房、配套建设内部道路和场地硬化、景观绿化、配套地面停车位 160 个。项目发包人为甲方，承包人为乙方。

4、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约 4900 万元。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 EPC 业务领域的重要商业模式，为公司在工程业务领域的发展开拓了新的业务方向。

宝鸡商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4900 万元，双方具体合同签订后，

海航建筑设计将根据项目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合同约定金额并非一定形成当年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因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关系，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2、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为拓展本公司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的 EPC 业务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业绩，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本公司拟授权孙公司海航建筑设计与关联方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场”）签订《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5100 万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需经海航建筑设计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宝鸡商场母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5100 万元，由海航建筑设计作为 EPC 总承包商进行建设，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畅

注册资本：39,084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黄金饰品、百货、纺织品、摩托车、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控除外）、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金属材料（专控除外）、五金交电、钻石、珠宝、建筑材料、板材、厨卫设备、装饰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专控除外）、洗涤化妆用品、文化用品及器材；食用农产品、

体育用品、润滑油、建材管件、油漆、涂料、灯具、电料、五金、园艺盆景、花卉零售、农副产品、家具、装饰设计、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工艺品、美术品及收藏品；钟表、眼镜；邮购及电子销售；柜台租赁；摄影冲印服务；房屋租赁；停车服务；食盐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烟（限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食品现场制售（米、面、熟食、糕点、肉制品及其他粮食加工品）。

注册地：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14 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宝鸡商场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作为本次工程总包项目发包方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项目各方：甲方：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乙方：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及规模：新世纪店整体装修改造，包括图纸范围内商场装修改造、IT 改造、安防监控及办公设施等，总面积约 22000 m²。项目发包人为甲方，承包人为乙方。

4、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约 5100 万元。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 EPC 业务领域的重要商业模式，为公司在工程业务领域的发展开拓了新的业务方向。

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5100 万元，由海航建筑设计作为 EPC 总包商进行建设，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双方具体合同签订后，海航建筑设计将根据项目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合同约定金额并非一定形成当年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

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因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关系，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3、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海口优联国际医院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
设有限公司签订《海口优联国际医院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拓展本公司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建工）签订《海口优联国际医院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 1.6 亿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海口优联国际医院项目施工合同》经海航建筑设计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海口优联国际医院项目施工合同》项目总金额 1.6 亿元，由海航建筑设计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双方具体合同签订后，海航建筑设计将根据项目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合同约定金额并非一定形成当年收入及利润。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业；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建材生产与销售。

注册地：洋浦经济开发区吉浦路凯丰城市广场 1#综合楼西单元 605 房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购销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海口优联国际医院项目施工合同

2、项目各方：甲方：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的物为海口优联国际医院项目，项目位于海口国兴大道南侧由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城区”）开发建设，地上建筑面积 4603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142 平方米（3 层）。项目发包人为甲方，承包人为乙方。

4、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1.6 亿元。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具体合同签订后，海航建筑设计将根据项目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合同约定金额并非一定形成当年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因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关系，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4、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为拓展本公司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的 EPC 业务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业绩，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本公司拟授权孙公司海航建筑设计与关联方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临空”）签订《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8000 万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须经海航建筑设计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雪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流园综合服务、物流信息、方案设计相关业务；商品展示交易综合服务；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规划展览中心 041 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关系。

（2）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26,848.92 万元、净资产 21,315.42 万元、净利润-44.75 万元、收入 0 万元。（未经审计）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作为本次工程总包项目发包方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2、项目各方：甲方：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及规模：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图纸范围内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建筑面积约为 2.2 万方（地上 1.8 万方，地下 0.4 万方）。

4、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约 8000 万元。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 EPC 业务领域的重要商业模式，为公司在工程业务领域的发展开拓了新的业务方向。

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投资总金额约 8000 万元，由海航建筑设计作为 EPC 总包商进行建设，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双方具体合同签订后，海航建筑设计将根据项目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合同约定金额并非一定形成当年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因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关系，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5、关于公司签订《海口市大英山路网等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海口市大英山路网等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为拓展本公司的 PPP 业务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业绩，同时达到完善新城市中心区交通带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提升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品牌效应的目的，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本公司拟与海口市市政管理局签订《海口市大英山路网等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81,560 万元（最终以经海口市人民政府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海口市大英山路网等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须经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是海南省的政府机构，经海口市人民政府书面授权委托，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代表政府方签订本合同。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为非关联方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海口市大英山路网等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项目各方：甲方：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乙方：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口市大英山路网等 PPP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大英山片区及周围覆盖的 7 条道路即道客路、国兴大道、五指山南路南段、南宝南路延长线、南宝路、大英山海航地界外配套道路及美兰机场二期周边路网工程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工程。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4、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约 81,560 万元（最终以经海口市人民政府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5、合作期限：11 年，包含建设期 1 年（暂定）+运营期 10 年。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 PPP 业务领域的重要商业模式，为公司在工程业务领域的发展开拓了新的业务方向。

海口市大英山路网等 PPP 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81,560 万元，由公司作为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商进行建设，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宝鸡商场物流配送中心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2、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3、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海口优联国际医院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4、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西安海航咸阳中国集项目（6#楼）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5、关于公司签订《海口市大英山路网等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 2：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